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创新发展、协同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动全市高精尖产业加快发展、大数据建设稳步提升，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情况。2019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共发布文件、政策、标准、运行数据、办理结果等信息1298条。新建专题专栏4个，就重大政策及行业指导性文件等征集意见23次，政民互动留言204条，答复204条。

2. 新闻媒体公开情况。2019年，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北京日报、北京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现场采访、媒体专访、素材推送等不同类型的新闻宣传活动60余次，主要媒体发稿700余篇。

3. 新媒体信息公开情况。2019年，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局共发布微博482条，其中原创微博468条，原创率97.3%，覆盖人群3130万人次。微信公众号发布微信470条，阅读人数超过18.3万。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1. 申请情况。2019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共收到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46 件，同比增长 39.4%。其中，网页申请 31 件，电子邮件申请 6 件，信函申请 5 件，当面申请 3 件，传真申请 1 件。

2. 答复情况。46 件申请中，“属于已经主动公开范围”1 件，“同意公开”2 件，“同意部分公开”6 件，“不同意公开”12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5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3 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16 件，做到全部答复合法规范。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

3. 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情况。涉及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1 项，原告向法院提起撤回起诉申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涉及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1 项，工信部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作出的答复告知书。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1. 加强制度建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新制定发布《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建立向市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规范性文件的文件报送机制，将规范性文件报送工作纳入局办公室日常任务。

2. 制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对照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三定方案和法定职责，制定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共涵盖具体职责 72 项，业务事项 108 项，全面覆盖权力运行过程和管理服务流程。

3. 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坚持以便民、利民为工作导向，分别在局官方网站和首都之窗门户网站开设专门板块，最大限度畅通互动渠道，解决市民诉求。设专人负责定时查收咨询信件，第一

时间予以研究确认,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确保及时有效解决问题。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 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顺利完成迁移工作。进一步整合现有政府网站,优化子站及栏目的设置,增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公共服务能力。

2. 深化新媒体应用。运用新媒体积极发声,尤其是在重大新闻发布活动中,基本保证当天通过局官方网站和微博、微信发布,有效地与传统媒体形成合力,提升经济和信息化领域影响力。

3. 推动信用信息公开。持续推进“双公示”信息专栏建设。优化信息公示页面设计,开设信易+、诚信建设万里行、信用承诺等特色专栏,实现向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和教育培训情况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持把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多次在局办公会上部署推进公开工作。

2. 理顺工作机制。研究编制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推进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实。及时修订局内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办法,不断提升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3. 开展信息公开专题培训。邀请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副主任吕艳滨围绕新时期政务公开工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内容局领导进行授课,不断提高全系统的公开意识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7（统计口径为批次）	4643（统计口径为申请个人数）	483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321	10	331
	行政确认	6	-2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4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627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6	1084.17674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15	0	0	0	1	4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5	1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5	1	0	0	0	0	6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5	0	0	0	0	5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1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0	6	0	0	0	0	16
	(七) 总计	31	14	0	0	0	1	4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1	0	1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完善政务公开网上平台功能、主动公开和解读产业政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仍存在信息公开方式还不够多、重大政策解读不够及时、获取政府信息便利性与群众期待还有差距等问题。

2020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紧密围绕“减量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两个主题，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助力产业发展为导向，全面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一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渠道。用好包括网站在内的各类信息公开渠道。以重点工作为着力点，将门户网站的信息发

布、传统媒体宣传、新媒体运用有机结合，形成良性互动。二是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以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为抓手，深化政务公开。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的动态化、信息化管理，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团队的专业化工作水平。三是严谨合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优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地完成每一项答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网址为
<http://jxj.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